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质押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歌尔集团")于 2017年 10月 17日非公开发行了"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"(以下简称"可交债"),发行规模20亿元,债券 期限 3 年,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,债券简称"17 歌尔 EB", 债券代码"117102"。

2018年4月16日,公司接到歌尔集团的通知:根据有关规定和《歌尔集团 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, 歌尔集团拟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,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可交债 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6,045,479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23.91%,本次质押登记完成后,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 为200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16%,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.7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